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在一份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中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後，禁止他在香港買賣證券，最長為期五年，並下令他交出因沽空恒大股份而獲得的160萬元利潤。Left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事實問題所作的裁定提出上訴申請，在2017年1月被上訴法庭駁回。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光亞有限公司、前主席卓盛泉及前行政總裁洪祖福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並判處罰款合共200萬元。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下令卓及洪完成有關遵守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合規培訓。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前主席顧雛軍和四名高層人員，曾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誇大格林柯爾的內地附屬公司的存款，並隱瞞該等附屬公司獲批重大貸款。格林柯爾因此在若干年報及業績公告內誇大了綜合資產淨值。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的前高級職員章开杰及其母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就泰山石化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限制通知書

12月，我們向盈透有限公司及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兩家公司處理若干客戶資產，因該等資產懷疑是從市場操縱或欺詐行為中獲得的收益。該兩家公司並非該案的嫌疑人。

紀律處分行動

我們對五家公司及11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¹合共為980萬元，包括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因在多個範疇違反監管規定，遭譴責及分別罰款300萬元及260萬元。
-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²因進行外匯買賣時執行交易指示的手法違反監管規定，遭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 Richmo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負責人員兼唯一擁有人Graham Frank Bibby招攬客戶投資於一公司及一幅位於泰國的土地，而Bibby及其妻持有該公司及土地的重大未披露權益，該公司及Bibby因而遭撤銷牌照。Bibby亦被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 佳堅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鄧連新和鄭少銘因挪用客戶資金而被撤銷牌照。鄧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而鄭被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前僱員陳佳慧因被判賄賂罪名成立，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滙豐四家經紀行的前職員林育璋因干犯失當行為，包括進行過百項未經授權交易，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代表Derek Ong因串謀操縱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被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 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僱員古家達因沒有披露佣金及沒有履行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被禁止重投業界一年及罰款150,000元。

¹ 支付予證監會或由證監會收取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² 現稱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院訴訟

- 由於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³的董事總經理許廣熙、前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及八名現任和前任董事在民豐收購及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時違反了董事責任，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並尋求法庭頒令許及廖向民豐賠償7,680萬元，金額相當於民豐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
- 金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因未領有適當牌照而透過其網上交易平台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成及罰款。我們亦向其前交易董事陳卓基及前行政總裁蔣正峰提出檢控。

- 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歐雪明早前就未領有牌照而進行機構融資活動被判罰款150萬元，及歐被判監禁六個月，緩刑18個月。終審法院駁回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歐就判罪提出的上訴申請。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向中介人作出了2,084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八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相關公司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4	18	17	5.9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6 (2,084)	207 (6,488)	206 (5,750)	0.5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67	313	384	-18.5
已展開的調查	66	317	390	-18.7
已完成的調查	163	457	327	39.8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80 (49%)	221 (48%)	171 (52%)	29.2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0	4	12	-66.7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15	58	-74.1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17	42	30	4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6	39	27	44.4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09	109	99	10.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41	409	290	4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5	24	24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³ 現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